

## 2019 年国际教育交流学院本科留学生专业实习工作安排

按照本科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四年级第一学期，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生必须参加教学实习，汉语言文化专业学生必须参加社会实践。现依据《天津师范大学专业实习管理规定》及学院实际，制定本次专业实习工作安排，请指导教师及毕业生依照本安排开展专业实习工作。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教师职责

1. 认真做好实习环节的检查，填写《天津师范大学专业实习指导工作记录》（附表 1）。
2. 做好考核和总结工作，填写《国际教育交流学院本科留学生专业实习鉴定表》（附表 2）。
3. 专业实习结束后，一周内将《天津师范大学专业实习指导工作记录》《国际教育交流学院本科留学生专业实习鉴定表》、学生实习报告（或教案）及学生实习实践记录表上交学院。

#### （二）学生管理规定

1. 遵守作息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严格执行请假制度。因故不能参加专业实习者，必须办理书面请假手续；请假时间为实习时间 1/3 以内者，必须经指导教师同意；请假时间为实习时间的 1/3 至 1/2 者，必须经学院主管负责人同意；凡请假时间超过实习时间 1/2 者，不能取得实习学分。未经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缺席指导教师安排的实习活动，否则按学校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实习工作结束后，参加实习的学生须对实习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撰写实习报告（不少于 1000 字）或教案，并按规定时间提交指导教师审阅。

### 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教学实习要求

#### （一）指导教师及时间安排

教学实习指导教师由学生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兼任。

本届毕业生教学实习从 11 月 18 日开始，12 月 27 日结束，共计 36 学时。

#### （二）指导要求

1. 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完成共计 34 学时的听课任务，可灵活安排学生听指导教师本人或其他教师的课，课型不限；指导学生做好听课记录、就听课有关问题进行讲解答疑。学生听课记录表将以班级为单位交给学生。

2. 学生在听课过程中应接受该门课程任课教师的课堂安排，不可迟到早退，干扰课堂正常

秩序。

3. 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在 12 月 27 日前完成教案一份及 2 学时的授课任务。
4.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综合表现给出教学实习成绩。

### 三、汉语言文化专业社会实践要求

#### (一) 指导教师及时间安排

社会实践指导教师由学生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兼任。

本学期学院短期团组行程安排及带队教师联系方式由教学办另行通知指导教师。

#### (二) 指导要求

1. 指导教师安排学生随团外出，学生负责协助短期团组带队教师做好翻译和接待工作，并做好实践活动记录。学生实践记录表将以班级为单位交给学生。
2. 活动期间，学生须接受短期团组带队教师的安排，不可迟到早退。
3. 社会实践结束后，学生向指导教师提交一份实践报告（不少于 1000 字）。
4.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践期间的综合表现给出社会实践成绩。